

#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19】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签订《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0日，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签订了《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于2019年1月1日起期，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租金为32,323,086.00元人民币。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为中再寿险，出租方为中再集团，租赁中国再保险大厦15层、16层整层面积及1层、9层部分楼层面积用作办公。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保险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注册资本：4247980.8085 万元人民币

(五)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再寿险是中再集团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1XD（4-1）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 32,323,086.00 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租赁标的租金应当按季缴付。

#### (三)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 (四) 生效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 (五) 履行期限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租金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完成与中再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

###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中再寿险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月30日，该交易经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8日，该交易经中再寿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再集团董事会经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中再寿险董事会经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9年与中再集团签署了《公务车车位租赁合同》，并已支付租赁费48,000元整。与中再集团签署了《预约转分保业务同》，该合同项下截至目前实际发生1笔交易，交易金额为4.37亿元。

特此报告。

公 文 稿 纸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